

编号: (H7-1024-10-17-0488-01

2025 年警务工作站保安服务 合同书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满足甲方警务工作站工作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和公共安全的行为发生。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派遣保安员，主要负责：1、协助民警承担 110 指挥中心接处警和文件派送，负责接听报警电话，接、布市局分局下达的 110 警情，并负责及时回复处警结果。同时接收市局、分局下达的文件，及时送到所领导办公室。承担信息核查录入，在日常工作中负责协助民警发对现的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核查录入；对辖区内外来人口进行核查录入；对临时入住酒店、宾馆人员进行核查录入。协助民警承担外来人口管理，负责办理居住证及相关料审查。协助民警承担社区警务平台每日警务报备，负责每日 7 点、12 点、14 点、17 点填报值班领导、社区民警在岗情况、民警上下班及休假情况，准时向分局报备。协助民警承担市局电视、电话点名，负责每日早 8 点至晚 17 点接收市局电视、电话点名。协助民警负责辖区内重点部位的监控，发现可疑情况及时上报。保安员应能兼职消防职能，能够应对和扑灭初期火灾。2、协助完成街道 26 个社区警务工作站实行 24 小时值班，需要保安人员用于夜间警务工作站的值守工作，并承担日常巡逻和应急反恐、防爆、处突等特殊任务等其他指定任务。3、协助派出所及办事处职能部门完成其他指定工作。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42人。

第四条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月坛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按月综合计算劳动工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保安服务费 42 人，每人每月 5150 元，每月合计 216300 元人民币，一年合计 25956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注：乙方已充分评估任务量应派遣的保安人数，如因完成此服务需增派保安人数大于 42 人，从而导致增加的人员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以 转账 付款方式支付。

1. 合同履行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 50% 首付款 1297800 元。
2. 双方无异议的，合同履行满 6 个月，甲方支付 30% 中期款 778680 元。
3. 乙方服务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的事务所审计后，按照审计后的金额支付尾款。

第九条 乙方在收取甲方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单据。

乙方的收款账号：

户名：浩泰运成（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52902281512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整改意见，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

发生的争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劳动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不得发生拖欠薪金情况和工作中处置不当引起的社会舆情事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意见。

第十五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保安人员做到文明值勤、礼貌待人、纪律严明，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权益。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全部保安人员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书》），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身高 1.70 米及以上，18 周岁至 45 周岁，男性保安员），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保持岗位卫生整洁；乙方负责发放保安员的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人社部门最新印发的最低工资标准），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保安员制服区分春秋、冬夏、棉衣等，并确保制服合体、款式新颖，形象良好）、工作、生活用品。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生病及非甲方指派工作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除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聘用期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及人员劳动关系）。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第十八条 保安人员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五官端正、政治思想觉悟高、身体健康、热爱保安工作，有较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能独立承担保安服务中的各项工作，并经当地公安机关政审，无治安、刑事处罚纪录。

第十九条 乙方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确保服务质量不

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第二十条 保安人员的住宿用房和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遣返退回乙方：

- 1、合同期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
-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
- 4、被派遣人员与其他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
- 5、被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公负伤的；
- 6、被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除本合同约定条款外，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补充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42 人一个月的服务费 2163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甲乙双方或第三

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经合理催告后，仍然不能达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标的额 20%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附则

第三十条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嘉悦广场 3 号楼 1706

电话：13701180389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8110701052902281512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8 日

